罪犯蔡先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82号

　　罪犯蔡先智，男，1976年9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9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蔡先智因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被告人郑民、蔡先智、王鑫辉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10.53元，三被告人之间互负连带赔偿责任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70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先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先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1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6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4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

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先智于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间，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四次采用暴力手段抢夺儿童出卖，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）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75分，其中2021年12月违反监狱规定，扣35分，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，认识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监狱医院服刑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558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67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515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75分。其中2021年12月违反监狱规定，扣35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810.53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5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蔡先智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蔡先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先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